



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关于“国际麻醉药物公约和嗜精神性药物公约”的行动  
(报告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国际麻醉药物公约和嗜精神性药物公约”<sup>(1)</sup>的行动报告,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依照嗜精神性药物公约(1971)应承担义务,建议联合国麻醉药物委员会对某些特定的嗜精神性药物采取国际控制措施;

认为,根据条约规定和药物成瘾专家委员会的意见<sup>(2)</sup>,公共卫生和滥用药物造成的社会后果,是进行国际控制的主要准则;

还认为,这些后果和问题的性质及范围只能由有关政府当局,在其愿意并适宜的情况下,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就地作出评价;

1. 敦请各会员国,对提出和采取适宜的手段和措施给予应有的重视,以便监控整个公共卫生和社会上滥用药物和药物成瘾造成的不幸后果;

2.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同会员国合作,发展此类手段,并利用它们评价涉及滥用药物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2) 根据一九七一年制订的嗜精神性药物公约,继续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评价以后提出的有关特定药物国际控制的建议;

(3)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项决议。

(1) 文件EB63/22。

(2) 《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报告丛刊》第618号(1978年)(世界卫生组织药物成瘾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份报告)。